

卷首语

01 协会的“变”与“不变”

2017年上半年许可分配工作简报

02 2017年上半年许可工作通报

03 2017年上半年分配工作总结

会员动态

05 部分新晋知名会员简介

工作聚焦

08 协会与上海迪士尼签订音乐许可合作协议

09 网络直播不能想唱就唱 花椒直播侵权成被告

10 艰难前行——2017上半年协会广播权许可维权工作小结

12 侵权不止——河南大商超市被判赔偿一万元

13 未经许可播放背景音乐，营业场所只会“乐”而生悲

法律维权

14 诉讼进展

18 版权课堂：音乐作品改编，应该这样做

协会展示

20 “商业场所播放背景音乐著作权问题华东地区研讨会”在南京成功举办

22 协会参加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党建工作脱钩交接会议

23 协会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著作权法执法检查工作会议

23 迎十九大 音著协党支部组织参观红色印刷展

24 以版权助力，促进产业融合与共赢

——记音著协与广电组织“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交流活动

25 英国著名作曲家David Lowe来我会交流访问

26 音著协参加中英版权研讨会

26 美国版权结算中心代表访问协会

27 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的同学们到协会参观座谈

产业资讯

28 CISAC发布2017年报（2015年数据）

29 法院再判已经向集体管理组织付费不承担赔偿责任

29 国家版权局正式立案查处深圳声影从事非法集体管理行为

30 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欲向音乐教室收费

30 美国21岁小伙分享盗版《死侍》电影被捕

会员服务

31 继续开展影视、广告类音乐许可服务

31 协助会员处理音乐作品署名错误问题

31 解决会员侵权投诉

31 电视栏目的音乐作品署名信息核查

信息公示

32 重要通知

32 2014年腾讯网许可使用费分配不能识别作品信息公示

33 2017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分配计划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地址：北京东单三条 33 号京纺大厦五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523 2656

传真：010-6523 2657

网址：www.mcsc.com.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协会的“变”与“不变”

2017年，是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25周年。在此，我们简单回顾协会25年的历程，并不是想说其中经历了哪些艰苦，又取得了哪些成绩，只想理性地做一些思考，意在更加清醒地审视过去，更好地指导未来。

这25年来，总的来讲，协会只做了一件事，那就是为音乐著作权人、特别是词曲作者管理其个体难以行使的著作权。因为这件事在中国大陆前所未有的，所以直到今天，协会所做的工作中，开拓、探索、打基础的内容仍然占最大比重。在这个过程中，协会对外的主要工作可以概括为两项：其一，推动著作权立法建设；其二，在全社会各行业普及著作权理念及法律知识。平常人们更多看到的是协会的许可收费，容易忽略的是协会其实是在推动立法然后践行。“有法可依，依法办事”，这既是对协会自身的要求，更是协会对外开展工作的利器。

25年来，我们国家的法治环境在不断改善，协会的工作重心也随之发生调整，这种“变”是协会与时俱进的必然选择。

在权益实现层面，协会从推动立法为主逐渐转移到寻求行政执法、司法判决支持的途径上。此前，法律确权是对著作权人权益的最大保护，而在设定权利、明确保障措施等目标已通过立法基本实现的情况下，我们更为现实、迫切的需要是：法的要求能够真正被落实到位。对于任何侵权违法行为，我们真切希望执法、司法环节能够起到足够的震慑作用。毕竟，这是一个社会维持公平有序的最后防线。

在许可工作方式上，协会从协商谈判为主逐渐过渡到与行政投诉、诉讼、宣传等多种手段相互配合。协会的实践无数次验证，凡是“讲理”、“守法”的使用者，不会一味拒绝协会的许可收费，因为著作权集体管理是能够帮助他们合法使用音乐的最理想方式；凡是“不讲理”、“讲歪理”的使用者，则千方百计逃避、阻挠协会的许可。对于这样的使用者，采取法律措施促其猛醒，利用传媒手段对其曝光，是协会的必然之举，也是无奈之选。协会奉行“与人为善”，也必须做“恶人”的对头。

2017年也是协会实现与行政机关脱钩的一年。照理说这是一件大事，可是对于协会而言，又像是“无痛手术”，因为协会早已实现独立管理和市场化、国际化运营，脱钩工作基本是在履行程序。为何能如此轻松？因为过去20余年，协会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始终坚持一个宗旨——“以会员为中心”、两项方针——在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按照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建立的各项技术规范开展具体工作。这是保证协会各项工作正确、准确的前提和基础。脱钩后，协会将继续坚持一个宗旨和两项方针，这就是协会的“不变”。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会员部
membership@mcsc.com.cn
010-65232656-518/510/570/571

如果您 ①想了解协会、加入协会 ②需要修改会员个人信息

作品资料部
documentation@mcsc.com.cn
010-65232656-513/516/515

如果您有新的作品登记

表演权许可业务部
czg007@263.net ; chenym@263.net
010-65232656-506

如果您要申请 ①组织演唱会、音乐会 ②在餐厅、酒吧、宾馆、飞机客舱等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的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

复制权许可业务部
mlb1974007@hotmail.com
010-65232656-507

如果您要申请①出版图书、音像制品②生产制作卡拉 OK 机、游戏机、玩具等工业制品 ③通过网络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

广播权许可业务部
lvlong2004@163.com
010-65232656-548

如果您是广播电台、电视台，想要申请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

信息宣传部
zhuyanzheng@mcsc.com.cn
010-65232656-586

如果您 ①想在会讯上投稿 ②寻求与我会宣传方面进行合作

法律事务部
mcsc_law@mcsc.com.cn
010-65232656-501/564

如果您是媒体、司法系统、学术研究机构

分配与技术部
wangjun@mcsc.com.cn
010-65232656-562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协会使用费的分配情况

财务与总务部
yhua@mcsc.com.cn
010-65232656-555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龙卡办理等财务信息

《会讯》总第 32 期

2017 年 8 月 印刷

编委会

陈志刚 范永刚 樊 煜 贾 嵩 刘 平 马睿媛
屈景明 焉 华 杨东锴 周 雯 朱严政 左 佳

编辑 张 群

设计 和声传媒

网址 www.mcsc.com.cn

邮箱 zhuyanzheng@mcsc.com.cn

电话 010-65232656-586

传真 010-65232657

郑重提示：

一切本刊图文未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书面允许，一律不得作局部或全部之翻印、转载、翻译或任何形式或途径的传播。

信息网络传播权：

- 1.与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解决该公司网剧中使用音乐的词曲著作权问题。
- 2.与北京陌陌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版权合作，向该公司发放其“陌陌”网络直播平台使用音乐作品所涉的著作权许可。
- 3.与上海脉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版权合作，解决该公司“全民直播”平台使用音乐的词曲著作权问题。
- 4.与杭州九言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解决其产品网页广告、手机应用中使用音乐的词曲著作权问题。
- 5.向北京子苞米时装有限公司发放其官方网站使用背景音乐所涉的著作权许可。
- 6.向“CPB肌肤之钥”发放其网站宣传片使用背景音乐所涉的著作权许可。
- 7.向广州和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智声广告有限公司分别发放其微信宣传页面使用音乐所涉的著作权许可。
- 8.向上海清雪仁美广告有限公司发放其宣传发布会网络直播使用音乐所涉的著作权
- 9.与镇江乐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犀牛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合作，解决其手机游戏及网络方面使用音乐的词曲著作权问题。

针对网络直播大量侵权使用音乐的现象，协会继续向苹果商店进行投诉，使丁丁直播、么么美女直播、齐齐直播、九秀嗨直播、呱呱直播、秀吧春节版等侵权app应用程序从苹果商店下架。

表演权：

- 2017年上半年已发表表演权许可719个，其中现场表演许可299个，机械表演许可420个。重点许可业务如下：
- 1.机械表演（背景音乐）：
重点全国连锁客户完成续约的有：
①商超类：沃尔玛超市、屈臣氏超市、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麦德龙超市、红星美凯龙家居等。
 - ②酒店类：香格里拉酒店等。
 - ③餐饮类：哈根达斯、巴黎贝甜、两岸咖啡、星巴克、永和大王、康师傅、元气寿司、酷圣石冰淇淋等。
 - ④专卖类：恒信珠宝、YSL、纪梵希、哥伦比亚运动服装、香奈儿、江诗丹顿、克丽丝汀迪奥、彪马、C&A服饰、ESPRIT服饰、摩酷时装（ungrid）、利越服装等。
 - ⑤其他类：瑞丽航空、海南航空、奥凯航空。
- 2.现场表演：
一起兄弟（2016、2015多地）演唱会、理查德厦门音乐会、毛阿敏上海演唱会、梁静茹江苏演唱会、大张伟2017上海演唱会、谭咏麟2017广州\上海演唱会、田馥甄深圳\湖北演唱会、张学友台州\义乌\绍兴\珠海\常熟\慈溪\丽水演唱会、五月天浙江\广州\安徽演唱会、好女人北京\成都\上海\广州演唱会、薛之谦深圳\广州演唱会、李易峰北京演唱会、朴树北京\广州演唱会、邓紫棋北京演唱会、王祖蓝深圳\东莞演唱会、黄龄深圳\上海演唱会、山-峨眉山佛光花海音乐节、红音乐节、京东氧气音乐节、西湖音乐节、爱奇艺“尖叫之夜”大连演唱会、许嵩2017演唱会、在那遥远的地方天津音乐会、动力火车深圳演唱会、陈伟霆江苏演唱会等。

复制权：

- 2017年上半年已发放复制权许可349个。重点许可包括：
- 1.影视类：
电视剧：《爱情的边疆》等剧中所使用的音乐。
电 影：《西游伏妖篇》、《李雷和韩梅梅-昨日重现》、《十万个冷笑话2》、《一代妖精》、《最长一枪》、《八月》、《有完没完》等电影所使用的音乐；
其 他：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制作的电视节目《围炉音乐会》、深圳市有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小伴龙”故事机中所使用的音乐。
 - 2.广告类：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的“小天才电话手表”广告中使用的音乐、中山市读书郎电子有限公司的“读书郎”电子产品广告中使用的音乐。

许可工作通报 信息宣传部 整理

广播权：

- 1.许可续展：
电视台：中央电视台完成2016年续约工作；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农影中心、大同广播电视台、西安广播电视台、西藏电视台、新疆电视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广播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电影频道、湖北广播电视台、青海广播电视台完成2015年续约工作。
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完成2016年续约工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湖州广播电视台、西安广播电视台、红河人民广播电台、钦州市广播电视台、枣庄广播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福州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成都市广播电视台、辽宁广播电视台、抚州市广播电视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完成2015年续约工作。
- 2.2017年新的进展：
辽宁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宁波市广播电视台、太原广播电视台完成广播权许可签约工作。
- 3.其他：
1)关于使用报告：2017年2月，中央电视台向协会提供其2015年全台音乐作品使用清单；3月，协会向中央电视台提供其2014年全台音乐作品分配报告。
- 2)关于诉讼：针对长期未解决广播权付酬问题的江西广播电视台、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南京电视台、广西电视台、青岛广播电视台、大连电视台、大连人民广播电台、成都电视台、哈尔滨电视台、贵州广播电视台、东营市广播电视台、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等采取证据保全；
对天津广播电视台、昆明广播电视台、成都市广播电视台、东莞广播电视台、泉州广播电视台、山东省东营市广播电视台、绍兴广播电视总台，发律师函要求限期解决广播权问题。

2017 年上半年 分配 工作总结

由于2016年新增了B143（2014年腾讯网络许可使用费）分配，分配系统需做整体重新调整，致使B143及B151（2015年网络许可使用费A）两次分配没有在2016年内完成，同时也影响了2016年下半年分配计划中M161、O151、P143、P144四次分配的进程。2017年上半年，上述六次分配中的五次已完成汇款，B151次也将与2017年第二期分配一同汇款。

2016 第 3 期

2017年1月19日，分配工作完成。

●本期分配涉及的许可收入金额约人民币2601万元，协会管理费比例约16.5%，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期数	分配号	扣税后许可金额	管理费比例	参与分配金额	所在流程
2016第三期	M161 (2016上半年复制权使用费)	269	约15.6%	227	完成
	P143 (2014央视广播权使用费)	1792	约20%	1434	完成
	O151 (2015海外许可使用费)	540	约5%	512	完成

注：金额保留到“万”，单位“万元”

第 4 期

2017年4月13日，分配工作完成。

●本期分配涉及的许可收入金额约人民币2356万元，协会管理费比例约占17.1%，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期数	分配号	扣税后许可金额	管理费比例	参与分配金额	所在流程
2016第四期	P144 (2014地方电台电视台许可使用费)	2356	约17.1%	1952	完成

注：金额保留到“万”，单位“万元”

2017 第 1 期

2017年1月，启动第一期分配，6月1日分配工作完成。

●本期为“2017年第一期（部分）& 2016年新增”分配，共涉及许可收入金额约人民币**1631**万元，协会管理费比例约**14.5%**，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期数	分配号	扣税后许可金额	管理费比例	参与分配金额	所在流程
2017第一期	P151 (2015现场表演许可使用费)	454	20%	364	完成
	M162 (2016下半年复制权使用费)	516	约15.48%	436	完成
	I151 (2015年网络许可使用费B)	——	——	——	I
2016 新增分配	B143 (2014年腾讯网许可使用费)	660	10%	594	完成

注：金额保留到万位，单位“万元”

其中，**B143**（2014年腾讯网许可使用费）次原属2016年新增分配，经过分配程序的重新调整后，与2017年第一期一同进行分配；

2017年第一期分配计划中的**I151**（2015年网络许可使用费B）次分配，因分配资料待补充，目前仍处于第I环节中。

第 2 期

2017年4月启动第二期分配，截至7月底，**K151**（2015年卡拉OK分配）、**2015机械表演分配**、**P152**（2015年背景音乐分配）三次分配进入II环节。

B151（2015年网络许可使用费A）原属2016年第三期分配，由于2016年新增分配**B143**导致整体分配程序进行重新调整，因此该次分配延迟至2017年进行。目前**B151**已完成全部分配流程，等待2017年第二期其他分配完成后一并报税。

●分配工作的一般流程：



分配预告：2017年第三期分配于7月份正式启动，具体分配计划及进程请参见封三“2017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计划”

部分新晋知名会员简介



尤小刚

国家一级导演、制片人、音乐词作者。现任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会长、欧亚广播电视协会第一副主席等职。从事电视艺术四十多年，共导演歌剧、话剧、电视连续剧、大型电视纪录片五十余部，广为人知的有90年代红极一时的百集电视连续剧《京都纪事》，以及近些年《孝庄秘史》等一系列“秘史”主题电视剧。

主要作品：

李玲玉《美人吟》（电视剧《孝庄秘史》片尾曲）、屠洪刚《莽原》（电视剧《太祖秘史》片头曲）、毛阿敏《京都情曲》（电视剧《京都纪事》片头曲）、韩磊《陪你爱你》（电视剧《情断上海滩》片头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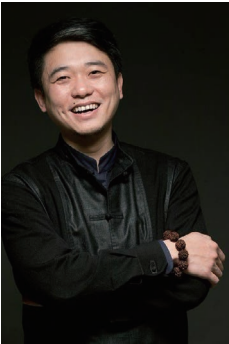


于浩

90后新生代音乐人，词曲作者，中国内地男歌手、DiscoVery乐队主唱，外号“魔力炭”，就读于美国洛杉矶音乐学院，擅长各类乐器。曾获2013年《快乐男声》全国第五名、第十五届音乐风云榜最受欢迎新人奖、酷音乐亚洲盛典排行榜年度新锐歌手奖等。

主要作品：

《白日梦》作词、《一个人》作词、《寻找》作词/作曲、《只怕糊涂》作词/作曲、《Please Don't Go》作词/作曲、《有一种力量叫傻瓜》作词/作曲等。



周英男

词作者、导演、编剧、演员。多年来从事舞台演出，涉及相声、快板书、山东快书、评书、小品、话剧等多种艺术形式，也导演并参与编写过多部影视剧，广为熟知的有《乡村爱情》系列剧（5、6、7部）、《大村官》系列剧、综艺栏目剧《本山快乐营》等，另编写导演过若干喜剧、小品作品，并播出于中央电视台春晚及各卫视晚会、栏目。

主要作品：

刘流《大村官》合作作词（电视剧《大村官2》片尾曲）、刘笑歌《我爱我的村》合作作词（电视剧《大村官2》主题曲）、毛慧《我想吃早餐》作词（毛慧最新单曲）等。



袁娅维

英文名：Tia Ray，词曲作者，中国内地女歌手。曾签约日本Unimitted唱片公司，创办国内首支建立在Jazz基础上融合了R&B、Soul、Hip-Hop和Funk音乐风格的乐队“The KnutZ”，现活跃于众多音乐节、演唱会、电视节目担任表演嘉宾。

主要作品：

电影《我不是潘金莲》推广曲《来日方长》（合作作曲）、《Love Can Fly》作词、《T.I.A》作曲（合作）、《直接》作曲（合作）、《爱莫》作词（合作）/作曲等。



徐梦雅

词作者，曾与孙楠、那英、毛阿敏、沙宝亮、张玮等歌手合作，至今已为三十余部电视剧主题歌填词。

主要作品：

那英《同根》（电视剧《汉阳造》主题曲）、姚贝娜《彼岸》（电视剧《而立之年》片尾曲）、沙宝亮《昨夜的风雨》（电视剧《温州两家人》片尾曲）、毛阿敏《我在北京挺好的》（电视剧《我在北京挺好的》主题曲）、孙楠《初衷不改》（电视剧《大水井风云》主题曲）、华语群星《总有幸福在等你》（电视剧《欢乐颂》主题曲）等。

部分新晋知名会员简介



陈立志

词作者，累计发表作品百余首，曾与陈伟霆、崔子格、杨坤、泳儿、至上励合、SNH48、Rain（韩）等众多知名艺人合作。

主要作品：

陈伟霆《表白》、SNH48《梦想岛》、Rain《珍爱》、杨坤《消失一周》、电视剧《六扇门》片尾曲《我不再相信》（合作）、电视剧《一起又看流星雨》插曲《友情的界限》、电影《我的野蛮女友2》主题曲《可不可以做你男朋友》（合作）等。



王光

词作者，他的作品大气雄浑、浪漫浓情、绮丽清新，在词句间把各种各样的情绪表达得淋漓尽致，是华语乐坛不可多得的新锐力量。

主要作品：

电视剧《最熟悉的陌生人》片尾曲《燕衔泥》、电视剧《绝地枪王》插曲《没有眼泪的哭泣》、电视剧《雪地娘子军》片尾曲《燃烧的火焰》（合作）、电视剧《我叫王土地》片尾曲《骨子里的浪漫》（合作）等。



张希

全能型唱作新人，曾以词曲创作人、音乐制作人、编曲、吉他手等多重身份蛰伏幕后十年，活跃于民谣、摇滚音乐圈，先后与小柯、曹方、满江、王梵瑞等众多音乐人合作。

主要作品：

王筝《玩具》（作曲）、乔任梁《钻石》（作曲）、满江《本命年》（作曲）、戴娆《幸福来敲门》（作曲）、《在路上》（词曲唱）、《认真地老去》（合作作词/作曲/演唱）等。



方磊

词曲作者、歌手、音乐制作人，曾用艺名“三块石”，曾为网络说唱歌手，后转型幕后制作，为崔子格、刘恺威、白凯南等众多艺人制作过优秀音乐作品，也曾为多部影视作品配乐。

主要作品：

崔子格《爱疯舞》（作词/作曲）、何静《火锅舞》（作曲）、白凯南《微相声》（作词/作曲）、《依兰爱情故事》（作词/作曲/演唱）、张俪《美人笑》（电视剧《江南四大才子》插曲）作曲等。



韩雷

草原新生代唱作人，2004年成立“韩雷音乐工作室”，曾为国内数十位一线歌手量身打造歌曲。2011年获亚太音乐榜“最具潜力新锐唱作人”奖，2012年获环球旅游音乐榜“最具潜力新锐唱作人”奖。

主要作品：

《戏梦》（作词/作曲）、庞龙《四季》/《相逢一笑》（作曲）、庞龙/董卿《嫁给幸福》（作曲）、李玉刚《岭上公主》（作曲）、白凯南/贾玲《以后的以后》（作曲）、刘小震《破晓之光》电视剧《青春集结号》片尾曲《破晓之光》（作曲）等。



苏晴

中国内地独立唱作人，2010年青海卫视及湖南卫视“花儿朵朵”选秀比赛全国20强，2015年CCTV3“中国好歌曲第二季”人气学员，其作品获得周华健翻唱。

主要作品：

《勇敢才会幸福》（作曲）、汪正正《生日卡片》（作曲）、《再唱春天在哪里》（作词/作曲）、《蒲公英》（作词/作曲）、《轻羽飞扬》（作词/作曲）、钟镇涛/钟懿《爸爸我来了》（合作作词）等。



石小琳

又名石大体，音乐制作人、词曲作者、歌手、作家、诗人，是天王制作人刘天健的闭门弟子。曾入围中国十佳歌手，2004年退居幕后，开始为多家国内知名企业、晚会、影视剧、歌手创作歌曲。

主要作品：

中国电影节金麦穗奖主题曲《金色麦海》作词、孙楠《一起奔跑》作词（电影《青蛙王国之冰冻大冒险》主题曲）、雷蕾/刘义夫《枪声响》作词（电视剧《绝地枪王》片头曲）、周权/于毅《风吹的太狂》作词（电视剧《绝地枪王》片尾曲）等。



李俊伟

词作者、撰稿人，曾应邀为国家水利部、第五届联合国国际青年日、北京同仁堂集团、北方工业大学、北京市西城区等众多企业、政府及大型晚会活动的宣传曲、主题歌填词，与多位著名艺术家有过合作。

主要作品：

阎维文《一个都不能少》（河南省《脱贫大决战》节目主题歌）、韩磊《无言的歌》（电视剧《第一伞兵团》主题歌）、蒲巴甲《英雄酒》（电视剧《擒狼》主题歌）、《美丽中国》（声乐教材作品）、《相逢春天》（2016央视春晚歌曲）等。



刘畅

词作者，2015年开始专业创作，先后为多部影视剧歌曲填词。

主要作品：

杨宗纬、张碧晨《凉凉》（电视剧《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片尾曲）、郁可唯《风中芭蕾》（电视剧《麻雀》推广曲、插曲）、张若昀《迷途》（电视剧《麻雀》插曲）、张杰《浮诛》（电视剧《青云志》片头曲）、萧敬腾《诛仙》（电视剧《青云志》宣传曲、插曲）等。



周富坚

新锐词曲创作人，编曲人，曾获2016天娱词曲大赛作曲组冠军。2014年进入乐坛，为许多影视剧配乐，为歌手创作歌曲。

主要作品：

樊凡《背影》作曲（2015年江苏卫视《我的宝贝》插曲）、金池《爱过了站》作曲（2016年湖南卫视电视剧《因为爱情有幸福》插曲）、王栎鑫《选择权》作曲（2016爱奇艺网剧《最好的我们》插曲）等。



和汇慧

原名和安慧，词曲作者、华语男歌手、音乐制作人，“一加一音乐工作室”创始人。曾应邀担任湖南卫视“快乐男声”声乐助教、“百事万众偶像国际广告模特大赛”音乐总监、“电信校园好声音大赛”评委导师。

主要作品：

陆毅、张俪《不忘》合作词曲（电影《致单身男女》主题曲）、张瑶《我以为》合作词曲（电视剧《守婚如玉》片尾曲）、谭维维《爱到底》合作词曲（电视剧《偏偏喜欢你》片头曲）等。



柒杰

词作者。她的作品透着清秀的水墨诗意，语言细腻，感人至深，歌词营造的画面感让人仿佛置身其中。目前，她已为多部电视剧歌曲填词。

主要作品：

郁可唯《思慕》（电视剧《三生三世十里桃花》插曲）、香香《就算没有如果》（电视剧《三生三世十里桃花》插曲）、万茜、音频怪物《为你成全》（电视剧《大唐荣耀》插曲）、周笔畅、白举纲《注定》（电视剧《择天记》片尾曲）等。

协会与上海迪士尼签订音乐许可合作协议

2016年6月16日，中国大陆第一家迪士尼度假区——上海迪士尼度假区正式开幕。上海迪士尼度假区的各区域，包括各类娱乐设施、自营餐厅、酒店、剧院及其他公共区域中，将以背景播放和现场表演的方式使用音乐，除其自身享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外，也涉及到其他各类音乐作品的使用。因此，迪士尼公司总部方面很早即主动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协会接触，希望促成上海迪士尼度假区使用音乐的许可事宜。期间，协会也派遣专员前往上海，了解该主题度假区的具体情况，并与“迪士尼”美方法律事务负责人深入探讨许可授权合作的细节问题。双方经过谈判，于今年初就上海迪士尼度假区许可使用音乐一事达成一致，并签署了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

“迪士尼”在全球拥有六家主题度假区，除上海迪士尼度假区外，还包括加州迪士尼乐园度假区、奥兰多华特迪士尼世界度假区、东京迪士尼乐园度假区、巴黎迪士尼乐园度假区和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这些主题度假区均是通过其所在地区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办理的音乐作品使用许可，从而整体解决其使用音乐的著作权问题。上海迪士尼度假区秉承了这一传统，符合国际上的通行规范。其积极主动寻求音乐许可合作的做法，不但保护了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音乐版权市场的正常秩序，而且充分展现了其“百年老店”的国际性知名品牌风范，为业界树立了尊重版权的正面形象。

近年来，主题乐园游作为一种新兴的休闲娱乐方式，在我国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喜爱和关注，全国各地也竞相开设各类主题乐园吸引游客的到来。作为大型公共娱乐场所，不论现场演出还是背景播放，使用音乐自是必不可少的重要一环。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公开使用音乐应当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缴纳著作权使用费，此番协会与“迪士尼”的成功合作，也为主题乐园类场所公开使用音乐的许可提供了可参考和借鉴的模式，拉开了协会全面展开中国大陆地区主题乐园音乐许可授权工作的序幕。目前我国主题乐园的种类繁多，既包括像上海迪士尼度假区这种以电影作品为依托的主题乐园，也有一些以纯游乐设施为主的陆上主题乐园、海上主题乐园等。到2017年上半年，协会已通过发函、电话、会谈等方式同多家主题乐园的经营方取得了沟通，并成功与部分经营方达成了许可合作意向，也有一些还在谈判过程中。还有部分拒绝交费、态度强硬、恶意侵权的使用者已进入了协会的诉讼流程。作为广大音乐著作权人与使用者之间的“桥梁”，协会的任务就是确保音乐创作者的权益能够得到实现，同时为使用者合法使用音乐提供便利。协会由衷希望在法治环境越来越完善的今天，广大使用者能够将“守法”作为经营的前提和准则，自觉尊重创作者的劳动成果，积极维护版权市场的公平秩序，向“迪士尼”等国际性企业看齐。

网络直播不能想唱就唱 花椒直播侵权成被告

2017年5月，协会诉花椒直播侵犯音乐著作权一案，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立案审理。

随着智能手机的迅速普及，移动视频直播这一网络传播的最新形式在2016年进入高速井喷式的发展，呈现全面移动化和泛娱乐化。在全民直播领域中，以花椒直播为代表的APP，用格调和明星效应来引导内容和用户群，受到了众多用户的追捧。据易观数据显示，2016年5月TOP500 APP榜单中视频直播迎井喷增长，其中花椒直播表现最为出色，其环比增长率达到了191%，远超同类产品。从网上检索可知，截止到2016年6月份，花椒的日活跃用户超过500万，月活跃用户超1000万。

作为娱乐内容的重要因素，音乐自然不可或缺。在花椒直播这样一个受到众人热捧的APP上，有大量的在线音乐使用，有些是直接演唱歌曲、演奏音乐，有些是将歌曲作为背景音乐使用。而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要求，这些音乐使用都需要事先获得词曲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

花椒直播平台上长期使用海量的音乐作品，且大量音乐作品的著作权均为音著协所管理，却一直没有解决相关的著作权问题，严重地损害了音著协所代表的国内外词曲作者的权益。早在2016年8月，协会就向花椒直播的运营方“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发送书面函件，要求尽快解决涉及的词曲著作权问题。双方虽有多次交涉，但由于花椒直播一方一直抱着消极态度拒绝解决而没有任何进展。2017年4月协会向“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发送律师函，仍然没有得到正面回复。最终，协会将花椒直播诉上法院。

如今，网络已成为了当代最先进、最流行的文化传播手段，对于词曲著作权人来说，网络使用音乐的收益是他们重要的权益来源，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但是某些网络经营者的观念和思想却是落后的、负面的，他们靠损人利己来维持的经营模式不可能是文化发展的正确方向。



艰难前行——2017上半年协会广播权许可维权工作小结

广播电视组织恶意侵权 协会反复诉讼

2017年6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定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在其电视节目中使用到的涉案歌曲构成侵权，并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12000余元。这已经是协会针对南京广播电视集团的第二次广播权维权诉讼，早在2015年7月，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就曾因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被法院判处赔偿协会人民币20000元。然而，被判败诉的南京广播电视集团不但没有由此选择加入付费使用音乐的合法使用者行列中，甚至拒绝缴纳法院判处的赔偿金，最终协会不得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赔偿款项。对于南京广播电视集团这种恶意侵权的行为，协会只得对其提起了第二次维权诉讼……

无独有偶，济南广播电视台曾在2015年1月以侵犯广播权为由被协会诉至法院。同年10月，经法院、协会、济南广播电视台三方磋商，济南广播电视台同意进一步洽谈并解决广播权付酬问题。随后，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裁定，裁定被告济南广播电视台向协会支付人民币16000元。然而，济南广播电视台此后态度突然转变，不但拖延支付调解赔偿款，而且完全将付酬使用音乐一事抛之脑后，继续恶意侵权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协会在万般无奈下，第二次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3月，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济南广播电视台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事实成立，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55000元。

目前，“恶意侵权”已经成为了协会开展广播权许可付酬工作所面临的巨大难题，除**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两次被协会起诉外，**厦门广播电视集团**更是三次被诉侵权，且三次败诉，却仍然坚持拒绝付费合法使用音乐。而对于这些有法不依、始终拒绝解决付酬问题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协会也将坚决持续不断地通过法律诉讼、向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向全社会公示等手段，力促持续侵权的广播电视组织认真衡量善恶荣辱，尽早转变思想观念，加入到依法付酬使用音乐的行列中来。

法律明确规定 广播电视组织应当付酬

我国200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2009年国务院出台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付酬办法》）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在使用音乐作品时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使用报酬，并可通过与相应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协商解决整体使用作品的著作权法律问题。

《付酬办法》出台后，协会积极与全国各级广播电视组织展开沟通和谈判。2010年，中央电视台率先于同协会达成音乐使用付酬协议。此后，在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所属电视版权委员会、广播版权委员会的牵头推动下，协会与广播电视行业进行了多次协商谈判，依照《付酬办法》的精神，**共同确立了适用于广播电视行业整体的音乐著作权许可付酬模式，并且陆续与40余家电视台、50余家广播电台签订了音乐使用付酬协议。**这其中包括了央视、央广等国家级广播电视组织，也包括了全国绝大多数的省级电视台。

部分广播电视组织态度转变 由“打”到“和”

2017年上半年，也有部分广播电视组织与协会达成了许可协议并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加入到合法使用音乐的行列中来。

此前，**宁波广播电视集团**也曾两次被协会起诉侵权，且均被判败诉。之后，宁波广播电视集团认识到其侵权的事实，随即积极与协会联络沟通，2017年6月，双方达成许可合作协议，宁波广播电视集团（电视台+广播电台）纳入到协会与中国电视版权委员会、广播版权委员会共同确立的行业许可付酬模式中，并向协会缴纳了音乐著作权使用费；2017年3月，协会将太原广播电视台诉至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到诉讼通知后，太原广播电视台对此事十分重视，主动联系协会，希望能够达成和解，并表示愿意付费合法使用音乐。2017年5月，双方达成和解，**太原广播电视台**与协会签订一揽子许可协议，向协会缴纳了音乐著作权使用费，并承担了相关的诉讼合理费用；此外，**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广播电台+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台+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电台）**也都在2017年上半年同协会签订了许可付酬协议。

对于协会来说，诉讼并不是推进广播权付酬工作的主要手段和最终目的，**通过已经搭建起的适用于广播电视行业整体的音乐许可付酬模式，促使所有广播电视组织都能够依法付酬使用音乐，才是协会的终极目标。**音乐作品广播权是音乐词曲作者的最重要的权益之一，无论是法律层面还是实践层面均应得到切实的尊重和保护。协会由衷地希望所有广播电视组织能够认清是非荣辱，自觉遵守法律规定，维护版权市场的公平和谐，共同构建我国版权事业健康的国内、国际形象。

附：协会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发起维权诉讼的情况公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

电视台名称	诉讼情况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第一次诉讼，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一万元
	第二次诉讼，被判侵权，赔偿金额四万元
	第三次诉讼，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三万元
广州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诉讼，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七千元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	第一次诉讼，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两万元
	第二次诉讼，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一万三千元
苏州广播电视总台	第一次诉讼，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九千元
郑州电视台	第一次诉讼，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一千五百元
武汉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诉讼，庭外和解，已签约
云南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诉讼，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一万元
珠海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诉讼，被判侵权，赔偿金额八千元
青岛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诉讼，被判侵权，赔偿金额六千元
济南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诉讼，审理中
河北电视台	第一次诉讼，审理中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第一次诉讼，被判侵权，赔偿金额八万四千元（电台电视共计）
合肥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诉讼，审理中
太原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诉讼，庭外和解，已签约
广西电视台	第一次诉讼，审理中
天津电视台	第一次诉讼，审理中
电台名称	诉讼情况
济南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诉讼调解赔偿
	第二次诉讼，审理中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第一次诉讼，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七千元
	第二次诉讼，被判侵权，赔偿金额八万四千元（电台电视共计）
江西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诉讼，被判侵权，赔偿金额四千元
河北人民广播电台	第一次诉讼，审理中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第一次诉讼，审理中
合肥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诉讼，审理中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	第一次诉讼，审理中
湖南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诉讼，审理中
长沙市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诉讼，审理中
贵阳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诉讼，审理中

侵权不止——河南大商超市被判赔偿一万元

由于大商集团河南超市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商超市”或“大商超市”）长期在其经营场所内侵权播放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并无视协会的交涉和劝告，拒绝获得合法播放背景音乐的著作权许可，协会无奈将其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3月23日，法院做出判决，被告河南大商超市侵权事实成立，赔偿协会人民币10000元。

此前，协会工作人员发现河南大商超市郑州富田店内存在侵权播放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的情况，并主动联系对方，希望通过合法授权的方式解决其播放背景音乐的著作权问题。但是，大商超市一方始终怠于与协会接触，并拒绝交费合法使用音乐。于是协会将大商超市侵权的情况进行了现场取证，准备通过行政投诉和法律诉讼的手段打击其侵权行为。在这期间，大商超市发生了管理人员变动，但协会并没有因此中断对大商超市的发函和沟通，一直希望找到合适的机会，通过正常的许可授权程序解决其使用音乐的著作权问题。然而事与愿违，长时间的接触中，大商超市一方从未正视其侵权事实，更没有付费使用音乐的法律自觉。

2015年，协会将河南大商超市侵权播放音乐的情况向河南省版权局进行了行政投诉。同年9月22日，河南省版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对大商超市富田店做出行政处罚，认定其未经许可于店内播放背景音乐属侵权行为，并对其处以人民币50000元的罚款。令人无奈的是，尽管河南大商超市被政府开出了罚单，但他们对自己的侵权行为竟仍然毫无正确认识，不但持续侵权，而且始终拒绝向协会缴纳著作权使用费。2016年10月，协会以侵犯音乐作品表演权为由将河南大商超市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法院就涉案的两首歌曲判定河南大商超市赔偿协会人民币10000元。

商家在营业场所内播放背景音乐营造轻松、舒适的购物氛围本来是好事，但前提是要尊重著作权人的劳动成果。如今，全面推进社会的法治建设已经成为了党和政府治理国家的重要方略，这就需要我们每个人都更加积极地学法、懂法、守法，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才能成为法治建设的参与者和维护者。多年来，已有不少音乐使用者形成了主动交费合法使用音乐的版权意识，他们共同构建了一个健康有序的版权市场，但是仍有少数商家怀有侥幸心理，恶意侵权，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河南大商超市侵权一案再次为侵权者敲响警钟，对于常年累月大量播放背景音乐的商家，只有获得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授权许可，才能真正高效、合法地播放音乐，享受到音乐带来的积极作用。



未经许可播放背景音乐，营业场所只会“乐”而生悲

新年伊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又打赢了一场音乐侵权官司——易初莲花背景音乐侵权案。针对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徐汇区卜蜂莲花船厂店长期在其营业场所内侵权播放背景音乐的问题，音著协曾多次与他们进行沟通（包括电话沟通、上门拜访等），但对方均拒绝接受合法授权，无奈之下只得将他们告上法庭。2016年6月上海市徐汇区法院正式受理此案，2017年1月24日法院对该案做出判决，认定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播放背景音乐侵权：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合理费用及经济损失人民币11500元，并停止侵权行为。

这也是继达芙妮和宜芝多背景音乐侵权案之后，音著协在上海地区反侵权的又一次果断出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我国参加的国际版权公约，音乐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表演权，表演使用（包括两种情况，其一指“现场表演”，如：演唱会、演奏会等现场使用音乐；其二指“机械表演”，如：商场、超市、酒店、飞机、KTV等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音乐作品应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向著作权人支付费用。

音乐词、曲作者每年都要创作出大量的音乐作品，这些音乐作品借助数字、网络等手段广泛流入市场，使用者极易获得，侵权现象时有发生。对于音乐著作权人个体来说，根本无法通过个人的能力进行许可和维权。同时，市场上又存在部分音乐服务公司，谎称自己可以解决播放音乐所涉及的版权问题，为谋取自身利益混淆视听，扰乱正常的版权市场秩序，使得希望合法使用音乐的经营者也无法规避其法律风险，对于音乐著作权人和音乐使用者双方来说均造成了利益损失。面对这种使用者需大量、随机使用音乐，而音乐著作权人又无法通过个人能力实现许可授权和维权的情况，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统一进行许可授权。一方面，对于音乐使用者来说，不必逐一寻找音乐著作权人获得许可，通过集体管理组织的“一揽子”授权可一次性解决大量播放使用国内外歌曲的版权问题，极大地减少音乐著作权的交易成本；另一方面，广大音乐著作权人在加入集体管理组织后，也不必担心独自面对使用者的谈判和维权问题，通过集体管理组织统一许可收费，并按照集体管理组织章程按时获得分配，可以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音乐创作而不是与侵权者的对抗中去。

作为音乐作品的使用者，经营者合法使用音乐是其中必不可少的重要一环，任何侵权使用音乐的行为，不但影响着版权市场的正常秩序，更是对音乐产业发展的伤害。因此，音著协作为广大音乐著作权人的代表，将立场坚决地通过法律手段打击侵权使用者。在2016年，音著协已将上海地区的“美罗城”、“达芙妮”、“宜芝多”等品牌于经营场所侵权使用音乐的行为告上法庭，并获得了法院的支持。本次“易初莲花”侵权使用音乐案更是再次为其他商家敲响了警钟，商家在营业场所内播放背景音乐营造轻松、舒适的购物氛围本来是好事，但前提是要尊重著作权人的劳动成果。只有经过著作权人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授权许可，音乐使用者才不会因“乐”而生悲，才能真正享受到音乐带来的积极作用。

诉讼进展

Progress lawsuit

表演权案件

背景音乐类

●宜家家居（上海北蔡商场）侵权播放背景音乐案

宜家家居（上海北蔡商场）在其经营场所内侵权播放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作为背景音乐，且未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在协会工作人员上门告知其未经协会授权便在营业场所播放背景音乐属于侵权行为时，宜家则以“已经与第三方音乐服务公司缪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并取得了播放背景音乐的授权”为由，拒绝向著作权人支付许可使用费。多次沟通无果后，协会在2017年1月将其告上法庭。通过庭上证据交换环节显示，宜家并没有获得在营业场所播放背景音乐作品的许可授权。在法院的调解下，宜家主动向协会提出和解。4月13日，上海宜家家居有限公司、上海宜家家居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与协会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同意因宜家浦东北蔡商场4月14日前播放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向协会支付人民币40000元，协会收到和解款后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苏宁电器背景音乐侵权案

苏宁电器南京市中央门连锁店、南京市女人街店、南京市大桥北路店长期在其经营场所以播送背景音乐的方式侵权使用协会管理音乐作品，拒绝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协会就其侵权行为分别向法院提

起诉讼，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3日受理了这些案件。

●巴黎老佛爷百货（北京西单店）侵权播放背景音乐案

巴黎老佛爷百货（北京西单店）在其经营场所内侵权播放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作为背景音乐，且未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协会与其多次交涉无果，将其侵权行为诉至法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1日受理此案。2017年6月9日，拉法耶特百货（北京）有限公司与协会签订和解协议，同意因侵权播放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支付和解款人民币22500元。协会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上述款项后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上海大宁国际背景音乐侵权案

2017年5月17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第三人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缪尚网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因侵犯音乐作品表演权赔偿协会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及合理费用人民币4000元。

●棒约翰（武宁南路店）侵权播放背景音乐案

协会诉棒约翰（武宁南路店）背景音乐侵权案，于2017年3月23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

●面包新语（上海百联世贸国际广场店）侵权播放背景音乐案

面包新语（上海百联世贸国际广场店）在其经

营场所内侵权播放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作为背景音乐，且未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协会与其多次交涉无果，将其侵权行为诉至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7日受理此案。

现场表演类

●北京刘老根大舞台侵犯现场表演权案

本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营的北京刘老根大舞台在其节目中使用了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但始终拒绝缴纳著作权使用费。协会已将本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并于2017年6月5日立案。

●陈奕迅杭州演唱会现场表演侵权案

天津市滚石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侵权举办陈奕迅LIFE杭州站演唱会，拒绝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协会于2016年3月24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在2016年9月26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法院判决被告天津市滚石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92000元。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17年4月11日，法院二审开庭审理此案。5月17日，协会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判决驳回被告天津市滚石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原判。6月15日，协会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判赔款项。

●陈奕迅温州演唱会现场表演侵权案

天津市滚石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侵权举办陈奕迅LIFE温州站演唱会，拒绝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协会于2016年4月7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2016年6月13日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法院做出判决被告天津市滚石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人民币80000元的一审判决。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经过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8日、27日两次二审开庭审理，2017年3月23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驳回被告上诉，维持一审原判的二审终审判决。但随后，天津市滚石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拒绝履行生效判决。2017年5月23日，协会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陈奕迅郑州演唱会现场表演侵权案

北京大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于2016年5月21日在郑州市举办了2016陈奕迅郑州演唱会，且拒不缴纳著作权使用费。2017年3月7日，协会将主办方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法院与双方的沟通，4月21日，协会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北京大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协会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75000元。

●邓紫棋河南演唱会侵权案第二批诉讼

“邓紫棋G.E.M.X.X.X.LIVE世界巡回演唱会——郑州站”演唱会侵权案第二批诉讼，经2016年11月8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协会于2017年4月5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河南嘉辰亿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20000元。但被告仍不履行生效判决，2017年6月21日协会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孙燕姿青岛演唱会侵犯现场表演权案

西安曲江启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于2015年6月在青岛市国信体育场举办“孙燕姿-克卜勒世界巡回青岛站演唱会”，侵权使用了大量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协会多次联系主办方洽谈合法使用一事未果并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6月5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刘若英、张信哲、张惠妹郑州演唱会侵犯现场表演权案

以上三场演出的组织者，分别于2015年9月-11月期间，在河南郑州市举办了上述三场演唱会，演唱会期间大量侵权使用了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协会多次联系演出主办方洽谈许可使用问题均未获回应，协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6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三起案件。

●BIGBANG巡回演唱会郑州站现场表演侵权案

2016年3月17日，北京泛海盛世国际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在河南省体育中心体育场举办了“2016 BIGBANG MADE [V.I.P] TOUP IN ZHENGZHOU”演唱会，但主办方一直拒绝缴纳著作权使用费，协会欲选择诉讼方式追究其法律责任，经最终催告，在立案前夕，北京泛海盛世国际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与协会达成和解，最终支付协会赔偿金人民币50000元。

复制权案件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侵犯复制权案

2017年1月3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赔偿协会7首歌曲经济损失人民币2100元，并全额支持案件支出合理费用。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在法院判决侵权的情况下，依然怠于解决其所涉音乐教科书法定许可付酬问题，协会多次与其沟通无果。

2017年2月20日，协会第二次对其侵权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2017年5月10日，法院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

合理费用人民币6810元。

被协会起诉两次，并均被法院判决侵权的情况下，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在仍然拒绝解决其出版音乐教科书使用音乐的法定许可付酬问题。协会选择第三次对其侵权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受理该案。

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

●“映客网”合同违约案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经营的“映客网”中常年大量使用协会管理音乐作品，为解决其海量使用音乐作品问题，协会经与该公司多次协商，双方于2016年6月28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合同载明了有效期和使用费金额。签约后，该公司却怠于履行合同，协会就其违约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2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金华就约我吧（9158视频社区）侵犯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金华就约我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经营的网站以及移动客户端（APP）于未征得权利人许可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通过网上组织公开表演等方式大量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协会与其多次交涉无果，将其侵权行为诉至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1日受理此案。

●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小咖秀）侵犯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经营的移动客户端（APP）“小咖秀”于未征得权利人许可和

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通过网上组织公开表演等方式大量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协会与其多次交涉无果，将其侵权行为诉至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6日受理此案。

●“咪咕音乐”网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经营的“咪咕音乐”网侵权使用了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但始终拒绝缴纳著作权使用费。协会已将其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院于6月16日立案。

广播权案件

●南京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第二次诉讼）

2017年6月2日，协会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二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对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判决中认为对《地道战》与《红星歌》两首歌曲不构成侵权的一审判决进行了纠正，二审判决南京广播电视集团电视节目中使用到的《地道战》和《红星歌》及其他三首歌曲均构成侵权，判决南京广播电视集团赔偿协会经济损失人民币7500元及赔偿合理支出人民币5000余元，共计赔偿协会人民币12000余元。

●济南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第二次诉讼）

济南广播电视台长期大量在其广播、电视节目中使用协会管理音乐作品，并拒绝向音乐著作权人付酬，在协会已经对其进行过一次诉讼，并在已有判决认定其行为侵权的情况下，该台仍恶意侵权，拒不付酬。对此，协会对其侵权行为第二次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开庭审理，2017年3月10日，协会收到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发来一审判决，判决被

告济南广播电视台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55000元。

●青岛广播电视台侵犯广播权案

青岛广播电视台侵权使用协会管理音乐作品，2016年4月14日，协会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2016年6月30日一审开庭审理，2017年4月11日，协会收到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青岛广播电视台赔偿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6000元。

●广西电视台、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人民广播电台）、长沙市广播电视台（长沙人民广播电台）侵犯广播权案

以上广播组织因一直未解决广播权许可问题，协会就其侵权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已被相关的管辖法院受理。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广播电台）、合肥市广播电视台、郑州人民广播电台侵犯广播权案

协会针对以上广播电视组织的诉讼，案件正在开庭审理中。

（截至2017年6月30日）



版权课堂



Copyright Classroom

音乐作品改编，应该这样做

作者：左佳

实践中，广播电台电视台因为节目播出的需要而对音乐作品进行改动的情况很多，且改动形式不一，但是，由于对改编权问题不了解，未经许可随意改动他人作品而被权利人追责的事件也日益增多。那么，如何确定是否对一首作品进行了改编？如何确定是否侵犯了作品的改编权？如果涉及到音乐作品的改编权，又该如何做呢？

一、如何界定改编

1、关于涉及改编的一般情况

改动情况	表现形式	是否发生改编
旋律不变，改动歌词，形成新作品	改词不改曲/重新填词等	是
歌词不变，改变旋律，形成新作品	改曲不改词/重新谱曲等	是
改动旋律和歌词，形成新作品	改词改曲	是
根据已知的主旋律和创作者希望表现的风格，为音乐作品编写伴奏、和声、和弦，确定使用什么节奏、使用哪些乐器，甚至改变作品速度等的过程	编曲	不一定
将多首歌曲连在一起并不改变原歌曲的旋律和歌词	歌曲联唱	否
将多首歌曲通过选择、编排在一起并融会贯通成一首新作品	歌曲串烧	否（涉及汇编）

2.改编&汇编&编曲&配器怎么区分

（1）改编&汇编

相同点：都形成了新作品

不同点：改编——改变了原作品，产生了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

汇编——未改编原作品，但是把若干原作品或片段汇集成了新作品

（2）改编&编曲

相同点：都对作品进行了一定的编排

不同点：改编——一定产生新作品

编曲——不一定产生新作品

TIPS：

●什么是编曲？

编曲不会改变主旋律，但有可能改变速度、音乐风格等等。编曲还可以是在单旋律基础上，通过选择不同乐器及增加和声等方式去增加和丰富音乐的厚度，使其变得更完整的一个过程。

改编权是法律概念，编曲是音乐术语。严格说，不是所有的编曲都涉及改编，具体需要创作者、专业人士运用专业手段进行鉴定，没办法一概而论。

（3）编曲&配器

编曲过程中，涉及对不同乐器的选择来实现创作者想要的风格，这里就涉及配器的问题。通常，编配不分家，因此，音著协的会员中有大批的编曲、配器身份的权利人。

以上并不能完全穷尽各广播组织对音乐作品的各种改动形式，但是基本涵盖了业界已有共识的对改编的范围界定。

厘清概念，至关重要。

二、合法改编必选的正确选项

1.事前沟通！！！

改编需要征得权利人的同意，而且必须是事前，如果事后与权利人沟通，或者被权利人发现其改编权被侵犯，那么，事情的性质截然不同。明知或应当知道改动行为会侵犯权利人的改编权而仍然实施该行为，则存在侵权的故意。

实践中，各台对音乐作品的改编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即便不确定是否会改，不确定怎么改等等，为了将所有“不确定”变为最大限度的“确定”，只要存在会改动的可能性，就应该如实将改编意向提前告知相关权利人或通过音著协与相关权利人取得联系，以方便下一步操作。需要提示的是，“改编权”不在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范围之内，但为了便于使用者与权利人尽快建立联系，音著协可以协助双方取得沟通。

2.与谁沟通？

一首音乐作品所有的权利人。

这些权利人可能包括词作者、曲作者、编曲者、译者、配器者等，改编需要征得所有作者的一致同意，改词只问词作者，改曲只问曲作者的想法都是错误的。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因此，涉及有作者去世的且仍在保护期的作品，改编需要问过继承人意见。

3.尽早沟通！！！

一首音乐涉及至少词曲两个权利人，因此，要征得各权利人的同意，争取事前解决问题，一定要提前！尽早！因为，不论使用者自己去联系权利人，还是通过音著协辗转协助都需要一定的沟通时间，而这个时间的长短是不可控的。

在节目播出前，要确定改编情况，征得权利人同意并支付相应报酬，谈妥改编事宜，看似难度较大，但是，这一矛盾并非无解，而且在实践中，已经有妥善解决的成功先例：某电视台在改编使用音乐作品前跟权利人打过招呼，各方始终保持着持续的沟通状态，双方最终达成合意。虽然这一过程直到节目播出才完成，但是，由于提前、及早到了事前的注意义务，使得整个事情进展顺利。

三、从现在开始要杜绝的错误认识

1.关于“6小节”，“8小节”之内不算改编的“传说”

业界并不存在任何关于小节数和时长的“宽限”标准，只要涉及对音乐作品一定程度的改动，不管少于所谓的几小节，均涉及改编问题。以曾经轰动一时的“《月亮之上》抄袭《敖包相会》”一案为例，法院明确认定6小节构成侵权，更不要说8小节（此案终审判决详见（2008）一中民终字第5194号）。

2.仅为“播出节目”、仅为“节目需要”等目的，就这一次改动

以什么目的进行改编不是认定改编行为是否发生、是否涉及改编权的因素。举一个例子，慈善演出主办方的出发点是做慈善，但是，表演使用了他人的音乐作品是实实在在的使用到了他人的表演权，需要征得表演权许可并支付著作权使用费。所以说，即便是慈善演出也只能以主办方所得的收入比如票房收入去做慈善，而不能拿不属于主办方的音乐著作权人的表演权去做慈善。同理，只要是改编的节目要播出，就应当在节目播出前先获得改编权许可。

同时，改动后就使用一次并不是抗辩理由，未征得权利人的同意，达成合意，支付报酬，即构成侵权。改编权成立的关键词是什么？“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两个要件一经成立，改编行为遂发生，至于使用几次，不影响是否侵犯改编权的认定。

四、关于新作品的后话

在事先征得原作者同意，改编作者在与原作者协商改编许可事宜时，关于新作品的权利归属会有两种情况：

第一，一次授权对应一次性改编，新作品中改编作者不占有任何权利比例，即原作者只同意在节目中的这一次改动；

第二，经与原作者协商一致，改编作者也在新作品享有权利比例，成为了新作品的权利人之一，即改编权人。

以上两种情况，实践中都存在，对于广电组织而言，因为对音乐作品的改动多涉及为迎合节目需要，营造现场氛围，即兴改动成分较多等因素，因此，多属于一次性改编。

“商业场所播放背景音乐著作权问题 华东地区研讨会”在南京成功举办

背景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是音乐词曲作者最重要的版权收益之一，而依照《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商业场所公开播放背景音乐应当事先获得著作权许可。然而，实践当中，这一词曲作者重要权益的保护情况并不乐观。虽然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已在大陆地区开展了17年的背景音乐著作权许可工作，但时至今日，商家拒绝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侵权使用他人音乐作品的现象仍非常普遍。为了更有效地解决商业场所播放背景音乐的著作权问题，提高公众与使用者的版权意识，2017年5月19日，“商业场所播放背景音乐著作权问题华东地区研讨会”在南京成功举办。研讨会由南京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苏州大学苏州知识产权研究院主办，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协办，江苏省凤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承办。来自华东地区的司法机关、版权行政管理部门、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国际版权保护组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音乐使用者等各单位50多位专家与业内人士出席了研讨会，共同探讨研究保护音乐作品著作权的现实问题。



执行院长朱春霞主持，南京市法学会丰友芳副会长、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国民副局长先后致辞，预祝本次研讨会绽放学术思想的火花，并指导今后版权保护工作的开展。之后，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汤兆志副司长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背

景音乐的使用具有频繁、大量、随机等特点，而且涉及众多的行业、海量的商家，这使得数量同样庞大的词曲著作权人与使用者直接达成版权交易的可能性趋近于零，因此要想全面、有效地实现著作权保护，离不开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词曲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不但需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自身的努力，也需要司法、行政等社会各方面给予有力的支撑；希望与会各方能够站在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与音乐版权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高度，以小见大，以点带面，共同引导相关企业、行业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建立越来越和谐的版权合作关系，而不是越来越紧张地对抗关系。



左：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副司长 汤兆志
右上：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于国民
右中：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 丰友芳
右下：苏州大学苏州知识产权研究院执行院长 朱春霞

简短的开幕式后进入背景介绍环节。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亚太区委员会吴铭枢总裁首先介绍了国际上背景音乐著作权保护的状况，他从背景音乐对商家的重要性、许可收费标准设定的合理性以及国际保护经验等方面作了介绍，扩大了与会者的国际视野。随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总干事助理朱严政介绍了音著协开展背景音乐著作权许可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实践中面临的主要

问题。他特别说明，音著协的目标是做好音乐著作权人与音乐使用者之间的桥梁，努力将目前背景音乐版权市场中词曲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严重受损的失衡状态恢复平衡。



左：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亚太区委员会总裁 吴铭枢
右：音著协总干事助理 朱严政

本次研讨会的讨论环节聚焦在两个专题：一、关于背景音乐合法使用与侵权行为的界定、司法判赔及举证责任问题；二、第三方背景音乐服务公司“发放著作权许可”的性质及危害。每个专题均有来自法院、高校、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进行主题发言，然后与会嘉宾针对发言专家的观点进行提问或讨论，最后由评议专家对主题发言和自由讨论进行综合评议。讨论中，各位专家纷纷发表真知灼见，参会嘉宾也积极回应，不断有问题被提出，然后又被迅速给以不同角度的解答，会场气氛非常热烈。



上排右：江苏省高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 汤尧仁
上排左：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小伟
下排右至左：南京知识产权法庭审判长 徐新、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 陈爱根、音著协上海首席代表 谷雁雁



左：南京知识产权法庭庭长 姚兵兵
右：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王迁



图中：江苏省高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 魏明
左上：江苏中祥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翁治中
右上：江苏餐饮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于学荣
左下：南京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 卢山
右下：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吕炳斌

本次研讨会以实务为切入点，聚焦现实问题，凝练理论观点，很多音乐著作权的实践问题在会中被提出、分享和热议。正如苏州大学法学院的李小伟副教授所说：“本次研讨会将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反映了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进步历程。我们的讨论并不会随着本次会议的结束而结束，它还将继续。”



协会参加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党建工作脱钩交接会议

2017年7月18日，根据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办公室《关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等5家行业协会脱钩实施方案的批复》和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关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等5个协会党建工作移交实施方案的批复》的精神，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召开了脱钩行业协会党建工作交接会议。

中直工委协会党建工作部部长罗建辉、副部长杨雅芳、副部长刘岩、办公室主任齐海涛、总局人事司副司长李宏葵、机关党委副书记瞿家茂、机关党委副书记兼纪委副书记安立春、版权管理司社会服务处处长宋萍萍、人事司综合处处长李春成、机关党委组织二处处长卫朝峰、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党委书记包峰以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等5家脱钩协会负责人和党支部负责人出席会议。

（如图一、二）



会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屈景明向中直机关工委党建工作部及总局直属机关党委介绍了协会的基本情况及党建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代表协会签署了党建工作交接的相关文件（如图三），标准着协会的党建工作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领导转变为由中直工委直接领导。协会党支部书记范永刚汇报了协会脱钩后党建工作的下一步计划及工作安排。



交接工作完成后，中直工委党建工作部部长罗建辉对五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表示祝贺，并对下一步党建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殷切希望。



协会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著作权法执法检查工作会议

7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著作权法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在京举行。会议研究讨论了执法检查报告（讨论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吉炳轩、陈竺出席会议。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退出委员会主任委员柳斌杰主持。

今年5月至6月开展的著作权法执法检查，是自1990年9月著作权法颁布26年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的第一次高规格的执法检查。王晨、吉炳轩、张宝文、陈竺副委员长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柳斌杰分别带队赴青海、北京、广东、福建及上海进行了执法检查，同时还委托天津、河北、内蒙古等10个省（区、市）的人大常委会按照总体安排和部署进行自查。5个执法检查组共召开了17次汇

报会和座谈会，实地检查了40多家单位，深入了解著作权法的实施情况，充分听取版权相关企业和组织、行政和司法机关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各执法检查组分别形成分组报告后进行了汇总，最终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讨论稿），修改完善后的执法检查报告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协会参加了三次著作权法执法检查工作会议。在5月3日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会议，及此后的北京地区会议中，协会副总干事刘平代表音著协发言，介绍了协会在著作权集体管理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在上海召开的以“著作权行政保护及著作权集体管理座谈会议”为主题的著作权法执法检查会议中，协会上海地区首席代表谷雁雁，代表音著协就协会在上海地区的具体工作情况进行了主题发言。

迎十九大 音著协党支部组织参观红色印刷展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96周年华诞，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2017年7月12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号召下组织参观了中国印刷博物馆的“迎接党的十九大红色印刷展”。

中国印刷博物馆以我党召开的历次党代会（一大至十八大）为脉络，展览了相关的书籍、海报、邮票、报纸等印刷品和电子音像出版物等展品。该展览通过大量凝聚着伟大革命精神、闪烁着中国共产党人远大理想和革命信念光芒的“红色”文物，诠释出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情怀和革命精神。

参观展览期间，协会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回顾了96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通过现场讲解与交流讨论，党员同志们进一步树立了党员意识，增强了党性修养，全面细致地体会了从严治党的精神。党员同志们在近距离接触红色文物的同时，通过讨论、交流感想，认真贯彻“两学一做”的要求，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立志做合格党员，严于律己，在集体管理工作中以党的求真、务实精神自我鞭策，牢记党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踏实做事，加强同音乐著作权人和使用者的沟通，努力做好自身的“桥梁”工作，为维护社会和谐与版权事业的健康发展贡献自己应有的力量，以实际行动来迎接十九大的胜利召开。

以版权助力，促进产业融合与共赢

——记音著协与广电组织“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交流活动

值2017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协会应辽宁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之邀，由广播权许可业务部领导带队分别于4月21日、25日参加了辽宁、湖南台举办的“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协会为两台节目编播、版权、媒资等相关部门同事深入讲解了“音乐作品一揽子许可模式”，并细致说明了电视节目制播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和常见问题，近距离分享了关于音乐

版权保护的实际行动和经验。培训结束，在互动问答环节中，广电同事参与热情极高，针对节目生产中遇到的各种音乐使用问题与协会进行了热烈讨论。

随着协会音乐作品广播权许可工作的深入，除正常的许可授权外，培养全行业树立正确全面的版权意识，以版权为助力，最终实现音乐产业与广电行业的融合与共赢是协会在广播权许可工作方面追求的另一个重要目标。



交流合作

Communication cooperation

英国著名作曲家David Lowe来我会交流访问



2017年5月16日，英国著名作曲家、编曲人和制作人David Lowe先生来到协会进行交流访问，协会副主席雷蕾、李海鹰，副主席兼总干事屈景明及会员部主任马睿媛热情接待了来访客人。

座谈开始，雷蕾、李海鹰两位副主席作为国内著名的音乐家，首先代表协会及中国的音乐家们，对David Lowe先生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座谈中，雷蕾、李海鹰介绍了中国当前音乐创作的概况以及各自近些年音乐创作和演出的详细情况，并现场播放了部分具有代表性的音乐作品。David Lowe先生也讲述了为英国BBC纪录片进行配乐的难忘经历和感受，还通过电脑演示了MIDI音乐制作，并展示了其为新闻、时事、纪实、野生动物等节目所制作的音乐片段，特别是一些为中国制作的带有明显中国风的音乐作品，体现了一位西方音乐家对中国音乐的独特理解和诠释。中英两国的音乐家们还各自介绍了中英两国音乐创作的环境，分享在此环境下关于影视剧配乐的创作经验以及共同遇到的一些困难，并探讨了解决办法。

协会总干事屈景明还详细介绍了中国音乐产业以及中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的情况。David

Lowe先生作为英国表演权协会(Performing Right Society,简称PRS)的资深会员，非常关心其音乐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时如何实现权益保障的问题，特别是在相当一部分音乐作品的版权已转让或授予出版公司情况下，怎样才能继续确保其合法的版税收益？屈景明特别介绍了协会作为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联合会（简称CISAC）的重要成员，在CISAC的框架下，通过与英国PRS等海外70余家同类组织签订相互代表协议，有权对海外音乐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使用进行许可收费和向对应的协会进行版税分配等情况。协会遵照CISAC所制定关于公播领域（即广播权、表演权）音乐版税分配规则，即使词曲作者已将版权完全转让，其依然有机会获得该领域50%的版税收益，只要协会在中国大陆地区收到了有关David Lowe先生音乐作品的版税，我们照样可以通过PRS将这部分版税分配给本人。David Lowe先生对此表示满意，并对协会多年来为全球音乐人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座谈结束，David Lowe先生对协会领导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并非常开心能和中国顶尖级的音乐家交流经验增进了解，也期待今后中英两国的音乐家有更多的机会加强艺术交流与合作，增进互信和友谊。

附David Lowe简介：

David Lowe先生是一位成熟的作曲家、编曲人和制作人，其工作主要涉及电视、广播、品牌、广告等多个方面，如：为伦敦2012年奥运会和目前的英超联赛作曲；为BBC国际台创作了目前的标志性音乐，涵盖了BBC当前的全部主题；他的音乐还为美国彭博财经电视、欧洲新闻电视台、中国中央电视台1频道等多家电视台打造了品牌身份。

音著协参加中英版权研讨会

2017年6月13日，由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NCAC）协同英国知识产权局、英国驻华大使馆举办的“中英版权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中英两国的著作权主管部门、法院、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学术界人士等各方代表，就“数字环境下中英版权交流与合作”等议题展开了讨论。音著协作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代表受邀出席。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 于慈珂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于慈珂在开幕致辞中讲到，“在新技术蓬勃发展的今天，包括中英在内的世界各国都面临着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的机

遇与挑战。国家版权局连续12年开展‘剑网行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大部分侵权盗版得到了遏制，社会公众和网络企业的版权意识不断提高，网络版权环境显著改善，良好的网络版权生态服务形成，版权市场更加规范。”



音著协副总干事 杨东锴

音著协副总干事杨东锴到会并发言，题为《数字环境下，中国广播组织音乐付酬现状及相关问题》，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独特视角，展示了音著协多年来广播权许可工作的成绩，列举了数字环境下，广电行业面临的挑战及自身优势，分析了广播组织发展的趋势，并初步介绍了音著协相关工作的后期设想。

美国版权结算中心代表访问协会

4月14日下午，美国版权结算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国际事务高级总监Victoriano Colodrón、作者及出版关系部行政总监Michael Healy及其中国代理商查尔斯沃思集团出版服务主任王为为一行3人来到协会访问，希望了解协会在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方面的运行情况和经验，并增进双方的沟通与合作。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屈景明、副总干事贾嵩、信息宣传部主任朱严政接待了到访的客人。



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的同学们到协会参观座谈

8月3日下午，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的同学们一行13人来到音著协参观座谈，由协会信息宣传部负责接待。

大连理工大学是我国“211工程”、“985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其知识产权学院成立于2016年，院长是我国知识产权领域著名的专家学者陶鑫良教授。本次参观是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暑期“筑梦IP”社会实践的一站，此前同学们已经走访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单位。通过“筑梦IP”实践活动，同学们希望通过走访零距离接触知识产权产业，将书本上学到的知识与实际相结合，更深入地认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现状，同时了解目前知识产权的就业市场及前景，为自身的发展方向明确定位。



在座谈过程中，协会总干事助理兼信息宣传部主任朱严政首先向同学们介绍了音著协概况，包括协会管理权利的范围与方式、许可收费与分配、法律维权与诉讼、国际交流合作等内容，帮助他们进一步全面地认识我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具体情况。随后，学生们参观了协会的办公场地，对各部门的工作情况做了简单的了解。在提问互动环节中，朱严政主任逐一解答了学生们关心的问题，并通过举例、对比等方式更立体直观地介绍了开展著作权集体管理对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推动法治建设的积极意义，同时也欢迎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的同学们今后到协会来实习。



最后，学生们向协会赠送了自己手绘标志的小礼物，并表示，本次实践收获了许多，希望今后能与音著协保持良好沟通，有机会再次到音著协学习。

CISAC发布2017年报（2015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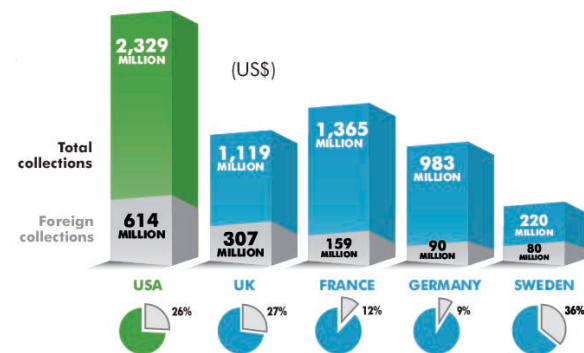
数据

2017年6月，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发布了2017年报（2015年数据）。据报告显示，2015年CISAC下各集体管理组织的全球许可收费总额接近100亿美元（约合86亿欧元），较2014年增长了8.8%。在视听、戏剧、文学、视觉艺术等各类艺术形式中，来自音乐方面的收费在全部收费总额中占比最高，达到了87%。

以区域性视角来看，欧洲地区的许可收费仍占据全球收益总额的绝大部分，达到58.6%，约合50.4亿欧元；北美地区的许可收益总额占到全球收益总额的20.5%；亚太地区的许可收益总额增速较快，紧随北美地区，达到了全球收益总额的14.2%；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与非洲分别占全球总收益的6.4%和0.7%。



CISAC为全球的集体管理组织搭建框架，组织起强大的国际版权保护体系，通过该体系，可以帮助著作权人（包括音乐、视听、戏剧、文学、视觉艺术等各类艺术形式的著作权人）实现全球范围的著作权收益。在文化输出力较高的国家中，这类收益显得尤为突出：美国和英国的集体管理许可收益总额中，有超过25%的收益来自于他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转付，而瑞典的这个数据达到了36%。



关于中国

近年来，CISAC十分关注和重视中国版权市场的发展。

2014年，CISAC将亚太区总部从新加坡搬到了北京，CISAC与中国的关系变得更加紧密；

2016年6月，著名导演贾樟柯当选为CISAC副主席，成为首位担任该职务的中国创作者；

2016年11月，CISAC董事会首次在北京召开会议，并同全国人大法工委就中国著作权法的修订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

2016年11月，CISAC在北京召开了全球创作者论坛，来自30多个国家的超过200名创作者、政府官员和业界专家出席了该活动，会上，各国具有影响力的创作者代表共同成立了“亚太音乐创作者联盟（APMA）”，联合起来共同发声，呼吁和引导社会及相关组织保护创作者的权益及其创作的作品。

下载完整版CISAC 2017年报，可登陆音著协官方网站<http://www.mcsc.com.cn/>，进入“协会最新”板块，点击“CISAC发布2017年报（2015年数据）”；或登陆CISAC官方网站<http://www.cisac.org/>，进入“LIBRARY”板块，点击“2017 ACTIVITY REPORT”。

法院再判已经向集体管理组织付费不承担赔偿责任

来源：中国音像集体管理协会 发布日期：2017-05-27

2017年5月18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深圳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声影公司）诉南京昊旻商服有限公司（下称：昊旻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裁定书号：（2016）苏0106民初11884号）作出判决：已经依法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交纳著作权使用费的南京昊旻公司只承担停止侵权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昊旻公司已向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交纳了使用卡拉OK曲库的版权使用费，

已尽到尊重他人著作权的合理注意义务，对侵权行为的发生没有主观过错，故只须承担停止侵权的责任，而无须赔偿损失。

此次判决是继江苏省高院2016年判决已经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付费的经营者不承担赔偿责任之后，在江苏省2017年的又一案例，从司法实践的角度再次确立了延伸集体管理理念，对保护权利人利益的同时，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版权局正式立案查处深圳声影从事非法集体管理行为

来源：中国音像集体管理协会 发布日期：2017-04-20

近日，国家版权局就无锡市侨声娱乐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味力东翼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分别投诉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声影”）从事非法集体管理行为的行政投诉已正式立案调查。

2015年12月1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深圳声影诉无锡市侨声娱乐有限公司一案中认为，深圳声影违反了《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中关于除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的禁止规定，依法驳回起诉。在此判决后，陆续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17家法院认定深圳声影从事非法集体管理行为。在司法实践认定深圳声影从事非法

集体管理后，无锡市侨声娱乐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味力东翼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1日和2016年10月20日向国家版权局进行了行政投诉。

目前，在卡拉OK、文字、图片等领域，存在不同程度的变相或非法集体管理行为，或者非法集体管理和商业诉讼相结合，使得著作权集体管理业务及娱乐市场正常业务受到严重干扰。此次国家版权局作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行政主管机关，依法对深圳声影非法集体管理的立案查处，是在我国司法实践认定非法集体管理之后，首例行政管理部门对非法集体管理的查处，对扼制不断蔓延的非法集体管理，促进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欲向音乐教室收费

作者：刘赞 来源：中国文化报 发布日期：2017-02-17

近日，据媒体报道，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拟向日本文化厅申请，向日本的音乐教室征收音乐版权费用。

日本著作权法规定，以公众表演为目的演奏、演唱，音乐作品“演奏权”归词曲作者所独有。根据这项规定，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一直向演唱会、演奏会、卡拉OK设施等收取版权费用。最近，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研究认为，音乐教室的学生也属于不特定的“公众”，教师以教学为目的面向学生演唱、演奏或举办讲座也需要遵守“演奏权”这一规

定。如果其教学范围是日本流行歌曲、电影音乐等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拥有版权的曲目，需交纳版权费，并将版权使用费拟定为教学收入的2.5%。

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计划于2017年7月向文化厅提交收费标准，并希望于2018年开始实行。目前，这一做法仅面向日本规模较大的公司，如雅马哈集团、河合乐器制作所等所属的大型音乐教室，小规模个人音乐教室尚未被列入征收范围。此动议一经提出便遭众音乐教室反对，最终能否付诸实施还需经文化厅裁定。

美国21岁小伙分享盗版《死侍》电影被捕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发布日期：2017-06-21

来自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弗雷诺斯市现年21岁的特雷文·莫里斯·富兰克林（Trevon Maurice Franklin）因涉嫌在《死侍》首映后不久便在脸书（Facebook）上公然分享该片的盗版视频被捕。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展开调查后，该男子被起诉，并可能面临3年有期徒刑。

脸书每月大约有20亿的实时用户，到目前为止是最大的社交网络网站。

虽然在脸书上发表的大部分内容是相对无害的，但是有些人用该网站来分享他们不应分享的东西。

富兰克林的网名为“Tre-Von M. King”，他的帖子被大量转载，很快访问次数达500万次。二十世纪福克斯公司（Twentieth Century Fox）注意到这一点，很快FBI人员介入调查。

FBI开始调查可能涉嫌违法的脸书上的帖子，并

决定立案。最终，富兰克林被捕且被诉。

美国联邦检察官办公室表示，因涉嫌版权侵权，富兰克林可能面临3年的牢狱之灾。

检察官办公室在新闻稿中写道：“4月7日，联邦大陪审团指控富兰克林被复制和传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这是一项重罪，因此或被处以3年的最高法定刑罚。”

根据2016年脸书上的评论，一些人曾警告富兰克林在脸书上发布侵犯版权的材料是不明智的，但是，富兰克林表示他不担心会惹上麻烦。

虽然该案件意义重大，但仍有许多未解答的问题——被告是否参与版权侵权电影的录制？该盗版电影是否已经在别处广泛使用？或被报道的500万“浏览者”是否观看了该盗版电影？

因此，到目前为止，法院尚未下达判决。

会员服务

继续开展影视、广告类音乐许可服务

2017年1-6月，协会共接到33首广告类音乐作品使用申请，95首影视类音乐作品使用申请。协会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与这些许可所涉及到的相关174名会员进行联络，向会员介绍具体的授权内容，询问其对作品的使用意见及价格要求，并将最终的沟通结果及时反馈给使用者从而达成授权事宜。

协助会员处理音乐作品署名错误问题

2017年初，协会收到会员贺磊邮件，请求协会就QQ音乐将其作词的歌曲《战天下》和《漫天羽毛》署错作者姓名一事向腾讯公司交涉。虽然协会的日常工作仅限于管理和保护会员音乐作品的财产权利，无法直接处理署名权等人身权利，但考虑到会员本人与腾讯公司沟通困难，协会又有相对便利的沟通渠道，故决定以代为转达意见的方式协助其交涉。协会会员部在了解其保留作品，更正署名的诉求后，指导贺磊拟定了正式的交涉邮件，并附上早前正确署名版本的网页链接作为依据，通过协会的复制权业务部转发给腾讯公司有关部门。腾讯公司在协会多次的催促下，最终于2月16日对上述两首歌曲的署名进行了更正。会员贺磊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并专门在微信朋友圈向协会表达了感谢。

解决会员侵权投诉

3月，会员余继卿投诉，由中国出版集团现代出版社出版的《手风琴演奏技巧》（一学就会演奏系列）一书，未经授权使用了由其改编的《西班牙女郎》曲谱。经协会与出版社核实交涉，成功为会员追回该作品使用费。

电视栏目的音乐作品署名信息核查

由湖南卫视2017推出的全新王牌大型音乐竞技节目“歌手”第五季在1月21日起正式启动，林忆莲、狮子乐队、谭晶、袁娅维、光良、迪玛希、杜丽莎、李健、林志炫、张杰、赵雷、侧田、张碧晨等知名歌手参演。至今竞演共已播出十期，目前仍在紧张的进行中。为了尊重音乐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保证参赛歌曲署名的正确性，协会资料部本着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通过查阅会员登记表，与会员电话确认。涉及到外国的歌曲，通过多种途径及联络方式与国外协会取得沟通，确认歌曲版权信息。期间，共核查歌曲92首，及时有效的保证了每期每首歌曲署名的准确无误。

重要通知

各位会员：

因税务部门系统升级，15位数的第一代身份证及军官证均已停用，税务部门要求今后协会在为会员进行音乐著作权使用费报税分配时，必须准确填写并提交会员姓名及对应18位数的二代身份证（或护照）信息，信息缺漏或错误者将无法完成报税和分配手续。会员部曾通过电话、协会短信平台等多种途径就上述情况进行了通知，截至目前已收到了大量会员提交的相关资料，但至今仍有不少会员尚未提交。

为了不影响您的音乐著作权使用费分配，请尚未提交上述证件资料的会员，在看到本通知后**尽快将第二代身份证（或护照）姓名、号码电话通知协会会员部，并随后将有效期内的证件正反面复印于同一页A4纸上，签字后寄至协会会员部，如邮寄困难，也可发传真或电子邮件。**

会员部电话：（010）65232656转510、556、570、571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33号京纺大厦5层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部 收（邮编：100005）

传 真：（010）65232657

电子邮件：membership@mcsc.com.cn

特此通知，并请相互转告！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会 员 部
2017年8月15日

2014年腾讯网许可使用费分配不能识别作品信息公示

协会于2016年收到腾讯网2014年音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费，2016年下半年收到作品使用清单。由于首次进行腾讯网的许可使用费分配，协会对系统做了整体调整，并于近期完成了该使用费分配资料的录入工作。在分配过程中，有一部分音乐作品的权利信息不能识别（如系统中无此歌曲、或缺失创作者信息），导致无法正常分配。协会现将这部分信息不完整的作品公示于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专区（<http://www.mcsc.com.cn/nine.html>），标题为“**2014年腾讯网许可使用费分配不能识别作品信息公示**”，请您登陆网站下载该表进行查看核实。

如果您能确认自己拥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在该表中，请联系协会资料部，完善相关的音乐作品信息：

如果您是**协会会员**，请联系协会**资料部**，

臧芳芳 电话：65232656-513

席聪聪 电话：65232656-582

张丽霞 电话：65232656-516

邮箱：Documentation@mcsc.com.cn

如果您是**非会员**，请联系协会**会员部**，

马睿媛 电话：65232656-518

朱栋梁 电话：65232656-510

王 乐 电话：65232656-570

李 冉 电话：65232656-556

邮箱：membership@mcsc.com.cn

2017 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计划

1月	启动第一期	M162 2016年下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I151 2015年网络许可使用费分配 P151 2015年现场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2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3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4月	启动第二期	K151 2015年卡拉OK许可使用费分配 P152 2015年背景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 2015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完成第一期分配
5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6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7月	启动第三期	P153 2015年中央电视台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 O161 2016年海外许可使用费分配 M171 2017年上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完成第二期分配
8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9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10月	启动第四期	P154 2015年地方电台电视台音乐作品许可使用费分配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完成第三期分配
11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12月	完成第四期分配		